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告 玻金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范文綺
被告 錦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莉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「大園區玻璃廠強化爐風機平台鋼構及合片室鋼構工程」之承攬報酬尾款新臺幣87萬5570元本息等情，無非係以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1份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。惟觀之上開工程合約第19條已約明，如涉訟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自得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以本件訴訟應受兩造間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工 程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蘇 冷